
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反洗钱知识介绍

风控合规中心

目录

1

反洗钱“一法四令”的解读

2

反洗钱监管要点

3

反洗钱工作组织架构

1

反洗钱“一法四令”的解读

一、反洗钱“一法四令”的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一、反洗钱“一法四令”的解读

(一) 监管要求

◆ 人民银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 2、《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 3、《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 4、《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 5、《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的管理办法》
 - 6、《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
-

◆ 保监会:

《关于加强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70号）

一、反洗钱“一法四令”的解读

(一) 监管要求

- 《反洗钱法》解读
- ✓ 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金融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对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
- ✓ 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
- ✓ 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 ✓ 建立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至少保存五年）
- ✓ 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 ✓ 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

一、反洗钱“一法四令”的解读

(一) 监管要求

-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解读
- 基本义务
 - 客户身份识别
 - 交易记录保存
 - 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
- 派生义务
 - 保密
 - 合作
 - 报送
 - 宣传
 - 接受检查和监管
- 制度保障
 - 内控制度
 - 机构人员
 - 教育培训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1号）

一、反洗钱“一法四令”的解读

(一) 监管要求

-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解读
-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的法律规定，建立和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方面的内部操作规程，指定专人负责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合规管理工作，合理设计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并定期进行内部审计，评估内部操作规程是否健全、有效，及时修改和完善相关制度。

一、反洗钱“一法四令”的解读

(一) 监管要求

-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解读
 -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负责接收金融机构报送的大额、可疑交易报告。
 - 金融机构采取“总对总”报送方式
 - 大额交易（第九条）应在交易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送，可疑交易（第十三条）应在交易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送。

一、反洗钱“一法四令”的解读

(一) 监管要求

• 大额交易定义

- (1) 单笔或者当日累计人民币交易20万元以上或者外币交易等值1万美元以上的现金缴存、现金支取、现金结售汇、现钞兑换、现金汇款、现金票据解付及其他形式的现金收支。（**保险公司报送**）
- (2) 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银行账户之间单笔或者当日累计人民币200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20万美元以上的款项划转。（**银行报送**）
- (3) 自然人银行账户之间，以及自然人与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银行账户之间单笔或者当日累计人民币50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万美元以上的款项划转。（**银行报送**）
- (4) 交易一方为自然人、单笔或者当日累计等值1万美元以上的跨境交易。（**银行报送**）

一、反洗钱“一法四令”的解读

(一) 监管要求

- 可疑交易特征（《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 其中共有17项对可疑交易的规定，按照人民银行近年来以“风险为本”的监管趋势，建议各金融机构结合自身业务情况，自行在反洗钱系统中设置关于可疑交易的抽取规则。

一、反洗钱“一法四令”的解读

(一) 监管要求

- 《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解读
- 主要针对交易客户为恐怖组织、恐怖分子等从事恐怖融资人员的交易报告。
- 《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解读
-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公安部发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冻结资产的决定，依法对相关资产采取冻结措施。

一、反洗钱“一法四令”的解读

(一) 监管处罚

反洗钱“一法四令”规定罚则

金融机构

限期改正

罚款

20万至50万-----未履行反洗钱义务

50万至500万----致使洗钱后果发生

建议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刑事责任

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纪律处分

罚款

1万至5万-----未履行反洗钱义务

5万至50万----致使洗钱后果发生

建议取消其任职资格、禁止其从事有关金融行业工作

刑事责任

2

反洗钱监管要点

二、反洗钱监管要点

监管要点

结合2014年深圳人行对寿险公司的现场检查，监管在以下方面要点的关注度较以往更为突出：

- 整体架构：反洗钱工作组织架构的合理性、制度的完善程度
- 客户信息完整性：较以往更为关注客户身份信息、交易信息的完整程度
- 信息化建设：对反洗钱系统的功能和数据的准确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监控手段：面对交易环境的多样化，更重视业务环节中的具体措施
- 新兴渠道：针对电话、网络等新兴销售渠道，需结合渠道特点进行针对性的规定和要求。
- 人力配置：反洗钱主管部门的人力配置是否能够有效支持日常工作，各业务部门是否设置反洗钱岗位人员或工作联络人。
- 培训工作：特别关注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

3

反洗钱工作组织架构

三、反洗钱工作组织架构

(一) 组织架构

✓ 反洗钱领导小组

组长：控股公司总经理；

成员：控股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审计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必要时增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反洗钱执行小组

该小组为领导小组的下设机构

组长：控股公司合规负责人

组员：控股公司合规、审计、财务、资金、人力资源、信息技术中心及各业务部门负责人。

注：参照《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反洗钱领导小组、执行小组成员信息变更的报告》

三、反洗钱工作组织架构

(二) 人员岗位

- ✓ 控股公司合规管理部门设置反洗钱岗
- ✓ 控股公司各部门应指定专人作为反洗钱联络员

(三) 各控股子公司

- 各控股公司总公司及子公司成立反洗钱领导小组
- 反洗钱主管部门（合规管理部门）设置专职反洗钱岗
- 各职能部门设置反洗钱联络员

THE END